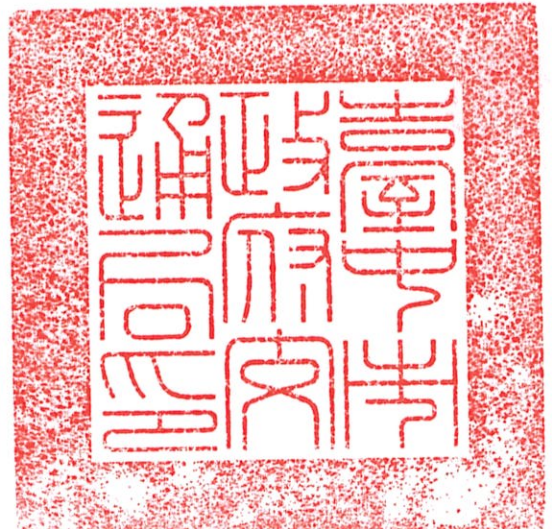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行字第1140091381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4年1月至114年6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停汽、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乙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1條。
- 二、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第4條。
- 三、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有保管場114年1月至114年6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停汽、機車逾期尚未領回，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權人限期領回，概因查無此人或遷移不明等原因而無法送達，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，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，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